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E190-01

修正案号: 39-8674

一. 标题: 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制造序号为19000002, 19000004, 19000006至19000213, 19000215至19000276, 19000278至19000466, 19000468至19000525, 19000527至19000696的ERJ 190-100 STD, ERJ 190-100 LR, ERJ 190-100 IGW, ERJ 190-100 ECJ, ERJ 190-100 SR, ERJ 190-200 STD, ERJ 190-200 LR, 以及 ERJ190-200 IGW 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对于具有2015年10月30日及之后颁发的初始适航证或初始的出口适航证的飞机必须符合这些飞机的适航证部分,或按照“Regulamento Brasileiro da Aviação Civil”(RBAC)121或135部批准

的运营规范，或“Regulamento Brasileiro de Homologação Aeronáutica”（RBHA）91部（等同于14CFR 第91部91.409(e)段）批准的一项检查程序所规定的适航限制。

注3：本指令要求修订某些运行维修文件，使其在现存的文件中包含最新的检查或改装和各自的时间上限和间隔时间。巴西民航法规批准（RBHA）91.403（c）（等同于14CFR 第91部91.403（c）段）要求符合这些检查。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涉及到本检查要求区域的飞机，营运人可能无法完成本修订中所描述的检查。在这种情况下，为符合“Regulamento Brasileiro de Homologação Aeronáutica”（RBHA）91.403（c）的规定，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申请获得等效替代方法批准。该申请中应包含对所规定检查中更改的描述以确保受影响的结构的持续损伤容限。

三. 参考文件：

1、ANAC AD 2016-04-01	修正案号：39-1397
2、CAD2010-E190-07	修正案号：39-6762
3、CAD2012-E190-05	修正案号：39-7466
4、ERJ 190 MRB-1928 R4	2010年01月14日
5、ERJ 190 MRB-1928 R9	2015年8月14日
6、ERJ 190 MRB-1928 R9（TR）9-1	2015年10月27日
7、ERJ 190 MRB-1928 R9（TR）9-3	2015年10月27日
8、ERJ 190-100 ECJ MPG-2928 R4	2014年7月14日
9、ERJ 190-100 ECJ MPG-2928 R4（TR）4-2	2015年2月13日
10、ERJ 190-100 ECJ MPG-2928 R4（TR）4-3	2015年10月3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E190-07，39-6762

CAD2012-E190-05，39-7466

为防止某些系统部件失效，可能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的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保留适航限制部分的修订 (ALs)

本指令替代指令CAD2010-E190-07, 指令CAD 2012-E190-05

(1) 本段重申了指令CAD2010-E190-07/39-6762中的符合性要求。对Embraer S.A. 型号 ERJ 190-100 STD, ERJ 190-100 LR, ERJ 190-100 IGW, ERJ 190-100 SR, ERJ 190-200 STD, ERJ 190-200 LR and ERJ 190-200 IGW 飞机: 在CAD2010-E190-07生效之日(2010年09月20日)起60日内, 修订持续适航性指南(ICA)中的适航限制项目(ALS)使其包含Embraer ERJ 190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1928)R4版附录A, 第二部分, “适航限制检查(ALI)-结构”中所规定的新的或改进的任务, 采用此文档所列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该任务的初始符合性时间(门槛值)自适用飞机在该任务规定的适用时间内的初始交付日期起或在适航限制项目(ALS)修订后的600飞行循环之内, 以后发生者为准。之后, 如果适用, 在Embraer ERJ 190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1928)R4的附录A, 第二部分, “适航限制检查(ALI)-结构”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重复该适用的检查, 遵守每一项任务中改装前和改装后的条件。

(2) 本段重申了CAD 2012-E190-05/39-7466的要求。对于 Embraer S.A. 型号 ERJ 190-100 STD, ERJ 190-100 LR, ERJ 190-100 IGW, ERJ 190-100 SR, ERJ 190-200 STD, ERJ 190-200LR, and ERJ 190-200 IGW 系列飞机: 在CAD 2012-E190-05生效之日(2012.10.29)后60日内, 按照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1928)R6版或巴西民航局(ANAC)批准的新修订版本的说明, 修订Embraer ERJ 190飞机的维修计划以使其包括适航限制检查的更新。遵守每一项任务相关服务通告中要求的改装前和改装后的条件。

B、本指令的新要求: 修订维修大纲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之内, 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 根据适用性, 使其包含本指令B(1)或B(2)段中适用的审定维修要求, 适航限制检查, 燃油系统限制项目, 时寿件项目。

(1) 对于型号 ERJ 190-100 STD, ERJ 190-100 LR, ERJ 190-100 IGW, ERJ 190-100 SR, ERJ 190-200 STD, ERJ 190-200 LR, 以及 ERJ190-200 IGW 系列飞机: 在Embraer 190/195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 1928 R9版本(包括临时修订版(TR) 9-1、(TR) 9-3)附录A“适航限制”中的第一部分, 审定维修要求, 第二部分, 适航限制检查-结构, 第三部分, 燃油系统限制项目, 第四部分, 时寿件项目加入信息。完

成本段要求的任务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相关任务。

(i) 符合性时间取决于飞机的构型, 以及Embraer 190/195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 MRB 1928 R9 (包括临时修订版 (TR) 9-1、(TR) 9-3) 附录A“适航限制”中的第一部分, 审定维修要求, 第二部分, 适航限制检查-结构中规定的改装前和改装后的条件。

(ii) 执行检查的初始符合性时间(threshold)为在 Embraer 190/195 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 MRB 1928 R9 (包括临时修订版 (TR) 9-1、(TR) 9-3) 附录A“适航限制”中第一部分审定维修要求, 第二部分适航限制检查-结构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 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0飞行循环内, 以后到者为准。对于本指令而言, 初始符合性时间(服务通告中确认为“Threshold”或“T”)是被表达成“总飞行循环”。

(2) 对于型号ERJ 190-100 ECJ飞机: 在Embraer ERJ 190-100 ECJ 维修计划指南 MPG-2928 R4 (包括临时修订版 (TR) 4-2、(TR) 4-3) 附录A“适航限制”中第一部分, 审定维修要求, 第二部分, 适航限制检查-结构, 在第三部分, 燃油系统限制项目, 第四部分, 时寿件项目加入信息。

(i) 符合性时间取决于飞机的构型, 以及Embraer ERJ 190-100 ECJ 维修计划指南 MPG-2928 R4 (包括临时修订版 (TR) 4-2、(TR) 4-3) 附录A“适航限制”中的第一部分, 审定维修要求, 第二部分, 适航限制检查-结构中规定的改装前和改装后的条件。

(ii) 执行检查的初始符合性时间(门槛值)在Embraer ERJ 190-100 ECJ 维修计划指南 MPG-2928 R4 (包括临时修订版 (TR) 4-2、(TR) 4-3) 附录A“适航限制”中第一部分审定维修要求, 第二部分适航限制检查-结构规定的适用时间之内, 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0飞行循环内, 以后到者为准。对于本指令而言, 初始符合性时间(服务通告中确认为“Threshold”或“T”)是被表达成“总飞行循环”。

C、替代措施和间隔时间

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修订之后, 如果替代措施或间隔时间是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被批准作为一份等效替代方法(AMOC), 那么该替代措施或间隔时间是可用的。

D、符合性替代方法(AMOC)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巴西国家民航局航空产品生产许可部门（管理-通用航空生产许可-GGCP）主管批准，可以使用与本指令要求不同的方法或不同的符合性时间。该符合性替代方法（AMOC）的批准函必须明确地参考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4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